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1. 109年1月1日施行
2. 109年4月14日第11屆第16次市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3. 109年5月4日斗六市清字第1090012515號令發布修正第六條、第八條
4. 109年8月18日第11屆第20次市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5. 109年10月22日斗六市清字第1090031443號令發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6. 112年6月19日斗六市清字第1121300500號令發布修正第五條
7. 113年5月3日斗六市清字第1131300409號令發布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公共環保志願服務，提供環保志工隊執行環境清潔運作時所需之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單位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斗六市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
- 三、補助對象：本市各里辦公處或各社區發展協會所組織成立並報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有案之環保志工隊。
- 四、補助條件：具領有環保志工證十五名以上之環保志工且每月至少服務一次之環保志工隊。
- 五、補助用途及限制如下：
  - （一）環境清潔活動之膳費及茶水費補助基準如下：
    1. 膳費：每人每次早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2. 茶水費：每人每次執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 （二）研習計畫及觀摩宣導活動：
    1.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桌餐每餐每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日補助二餐為限。
    2. 研習、觀摩宣導目的應與環境清潔、志工隊務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或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
    3. 每隊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應用於活動講師費、解說費、活動保險、教材教具、印刷費、場地佈置或車資等。
  - （三）其他與環境清潔、志工隊務及協助本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有關之項目，以本隊審查認定為限。
  - （四）核准補助費不得用於購買紀念品、宣導品、禮品或摸彩品，不得發放現金或獎金。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環境清潔活動之膳費及茶水費檢附「經費申請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一）」及「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向本隊提出申請。
  - （二）研習計畫及觀摩活動申請補助以公文並附下列文件向本隊提出：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2. 計畫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3.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 （三）前款各項申請文件，經本所依規定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 七、經本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

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經費核銷程序：

經費核銷於每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隊辦理：

- (一)領據正本。
- (二)補助經費支出憑證。
- (三)支出憑證黏貼用紙。
- (四)活動簽到表(須蓋隊章證明)，並註明活動日期。
- (五)環境觀摩或研習活動成果概況表(格式如附件三)。
- (六)執行活動照片(格式如附件四)。
- (七)辦理情形考核表(格式如附件五)。
- (八)其他相關資料(志工名冊…)

#### 九、督導及考核：

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隊應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作為績效衡量，若發現未如期辦理成果報告與核銷相關作業、運作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刪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項目不予核撥，若已撥款，應予繳回本所。

十一、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所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且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亦應本誠信原則，將其繳回。

十二、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並經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